

# 证监会年内已开出46张罚单： 信披违法数量居首 内幕交易“窝案”增多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今年以来，证监会坚持“零容忍”，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证券日报》记者据证监会和地方政府网站数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截至3月30日，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开出46张罚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计罚没1.81亿元。

据记者梳理，上述罚单中，涉及信披违法罚单25张，位居首位；内幕交易罚单13张，“窝案”增多；涉及非法荐股罚单2张。此外，操纵市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炒股、出借证券账户、超比例持股未披露以及限制期买卖等罚单亦出现。

## 扎牢信披制度“笼子” 强化“三位一体”惩戒

多年来，信息披露违法案件数量始终居首。对此，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晓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无论是定期报告还是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常规动作”和“必选动作”，而且披露虚假信息或者违规不披露信息非常容易被查处，所以信披违法罚单常年位居首位。

“虚假陈述行为的后果，很多具有延续性，短期易遮掩，长期难持续，暴露概率大。”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据记者梳理，上述25单信披违法罚单中，大多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财务造假等。其中，有2单为财务造假，如新研股份子公司明日宇航财务造假，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合计被处罚705万元。

另外，中高科技涉及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导致公司信披违法，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等9人开出9张罚单，合计处罚660万元。

谈及如何进一步防范和打击信披违法，广西大学副校长、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防范和打击信披违法，不仅要继续强化行政刑事“三位一体”的惩戒方式，让其“不敢违”；也要继续扎牢信披制度的“笼子”，在信披要求细节上不断优

截至3月30日

## 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开出46张罚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计罚没1.81亿元

上述罚单中

涉及信披违法罚单25张，位居首位

内幕交易罚单13张

涉及非法荐股罚单2张



化，让信披工作“不能违”；还要加强对法人和信披关键人员的教育和警示工作，让其“不想违”。

## 内幕信息传递日趋隐蔽 专家：露头就要严打

内幕交易是仅次于信息披露违法的高发违法类型，年内开出共13张罚单。内幕交易者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夫妻或好友等。根据内幕消息买入或卖出，均受到处罚。

记者发现，今年内幕交易“窝案”增多。如今年1月份，广东证监局开出的3张内幕交易罚单均为内幕交易内幕马电器；3月份证监会披露的4张内幕交易罚单，均为内幕交易三峡水利。

谈及为何内幕交易“窝案”增多，田利辉表示，“在我国‘零容忍’和强监管高压态势下，大多内幕消息知情人不敢自己以身试法，直接交易获利，而是想通过他人交易来间接获取经济或人情上的好处。自以为能瞒天过海，实际只是掩耳盗铃，形成‘窝案’。”

对于如何打击内幕交易，郑或表示，近年来，在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人员登记和强化保密和股价异

常波动监控的监管背景下，内幕交易呈现越来越隐蔽，手段越来越新颖的趋势，从而对监管机构的查处带来一定困难。因此，通过内幕交易认定的“优势证据”原则和“高度盖然性”原则等一系列新的查处原则，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严厉打击内幕交易行为，形成“莫伸手，伸手必被抓”或“伸手必重罚”的严监管信号。

## 严打非法荐股 可鼓励投资者举报

在年内开出的2单非法荐股罚单中，财经大V易伟操纵市场且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引起市场关注。最终，易伟因操纵三夫户外被证监会一罚一，合计罚没5594.12万元；因为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被证监会没收违法所得2394.22万元，并处2000万元罚款。综合来看，易伟因两罪合计被罚没9988.34万元，罚没金额暂时位列第一。

“近年来，网络上非法荐股、股市黑嘴、假冒合法证券经营机构或人员等违法行为出现蔓延态势，上述违法行为造成网民财产损

失，也影响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吕志录表示。

“股市黑嘴是情节最恶劣的证券违法行为，受害的是分辨能力最低的投资者。”陈波表示。

去年12月份，中央网信办秘书局、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印发《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治理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常态长效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压缩股市“黑嘴”、非法荐股活动网络生存空间。

“在抖音、微信等互联网平台继续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自媒体和类自媒体工具和人员不断壮大。加之，我国今年股市有望逐步向好。在利益诱惑下，会出现更多的非法荐股案件，也会带来更多的非法荐股罚单。”田利辉表示，鉴于以往的执法成效，视频类非法荐股可能是打击重点。自媒体人一定要学法懂法，依法挣钱，不能通过非法荐股来直接或间接获取非法利益。

谈及打击非法荐股，吕志录表示，除了将非法荐股平台纳入常态化监管范畴，从源头上杜绝非法荐股等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还应充分发挥群众的力量，加大对举报者的奖励力度，鼓励投资者进行举报。同时，要加强投资者教育，甄别非法荐股平台，提高防范意识。

# 上交所召开推进央企发行科创债座谈会 更好发挥央企在科创领域引领作用

■本报记者 邢萌

3月29日，上交所在北京举办推进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座谈会。会议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央企在科创领域引领作用，积极支持相关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引导资金要素向科创领域聚集。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后续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相关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心怀“国之大者”，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决策，继续发挥好市场组织者作用，做好科创债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助推引擎作用，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 聚焦央企科创领域投融资 畅通企业融资渠道

前期，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下称《通知》）。此次座谈会认真听取了当前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情况、取得的工作成效、主要问题及意见建议，并就如何健全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支持机制、增强促进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合力等重要问题进行深入讨论，进一步细化了落实《通知》各项举措、制定工作计划和安排。

参会央企中航工业、国电投、中

国通用集团、建筑集团、建材集团等分别介绍了集团基本情况、近年科技研发投入情况及成果、科创债融资需求和下一步推进计划等，并对科创债融资支持措施等提出建议。

同时，企业代表也提出，希望加强投资端对科创债的认知培育和考核激励，鼓励中长期资金加大对科创领域投资等进一步降低科创债融资成本；进一步细化《通知》中相关支持措施，激发央企运用科创债为产业转型升级赋能的活力。参会券商相关业务负责人则分享了央企债和科创债的承做经验，建议鼓励和支持优质中央企业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市券，加强一二级市场联动，提高科创债交易活跃度。

证监会债券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会上市表示，科创债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加快向科创领域聚集，有利于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促进科技、资本和产业高水平循环，深受中央企业欢迎，未来发展潜力巨大。目前证监会正在制定科创债相关的行动方案，针对与会代表反映的需求和难点，证监会将会同国务院国资委进一步细化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凝聚市场合力进一步完善制度供给，建立健全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创债市场机制。

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在充分调研后研究针对性措施，希望企业能利用好科创债这一融资工具加大科创投入，充分发挥央企在科

技创新领域的引领示范作用。

## 科创债为央企创新重要抓手 资金投向前沿科创领域

据记者了解，自《通知》发布以来，上交所正在优化科创债融资支持机制，构建全链条科创债融资服务，激发中介机构活力等方面持续推出细化工作举措。

2022年以来上交所累计发行科创债1231亿元，中长期科创债市场发行份额占比全市场最高，上交所已成为科创债中长期资金最主要的筹措场所。其中累计支持中央企业及其子公司发行科创债684亿元，不少央企通过科创债发行投向各种前沿的科创领域，充分发挥央企创新“领头羊”作用。

三峡集团、国开投、小米、深创投、成都产投等多家优质企业均在上交所成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形成了良好的市场示范效应。据记者了解，不少前期观望的优质企业“摩拳擦掌”，准备利用好上交所科创债这一“利器”，加大科创投入，加快推动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值得关注的是，不少科创债实为“双贴标”债券，还将专项用于碳中和、低碳转型挂钩、数字经济、“一带一路”等，恰恰表明科技创新能与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双碳”目标，推进“一带一路”发展、服务数字经济等联动发展，是服务国家战略的有力抓手，相关债券的成功发行成为企业在

服务国家战略中彰显责任担当的有力印证。

## 支持制度不断优化 助推央企加速科技创新

近年来，中央企业持续发力，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引领方面成效显著，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进一步彰显了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

上交所则积极推进科创债服务实体经济，及时回应市场诉求，推出多项针对性的支持安排，助推央企加速科技创新进程。今年以来，在上交所已成功发行的258亿元科创债，其中央企发行量达130亿元，成为科创债的主力军。

一是完善制度供给，创新投融资对接模式，便利科创债申报发行。据了解，上交所正积极探索科创债申报发行“绿色通道”，参照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安排，适时推出符合科创特征的投融资服务机制，便利央企科创债申报发行，并引导投资端更好认识科创债的意义及投资价值，培育科创债良好投资生态。

二是加大服务推广力度，形成激励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方面，上交所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建立科创债全链条服务机制，持续跟踪项目落地，为承销机构拓展科创债发行提供专业支持与指导。另一方面，强化市场参与主体激励，在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评价体系中设置专项奖项，鼓励相关主体积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 ■投服中心持股行权系列报道

### 投服中心启动500场年度股东大会行权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记者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下称“投服中心”）获悉，3月31日，投服中心正式启动上市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专项行权，将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季，现场参加500场A股上市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示范引领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行使股东权利。

据记者了解，这是投服中心自2016年开展持股行权工作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专项行权。本次投服中心结合监管关切、日常行权关注事项等精心遴选产生的500家上市公司，既包括公司治理相对成熟的上市公司，也有市场高度关注的公司治理不规范的上市公司。

投服中心表示，本次专项行权是投服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走进基层党组织、走进市场主体和投资者、走进帮扶点”活动的重要安排，也是贯彻落实证监会2023年系统工作部署，推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探索提升中小投资者参会获得感的重要举措。

## 助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提高中小投资者获得感

股东大会是上市公司“三会”运作的主要构成，开好股东大会对建设良好的内部治理机制具有积极作用。投服中心表示，将参加股东大会作为切入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股东自治，促进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尽责、强化与股东沟通，促进上市公司构建良好的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为上市公司价值创造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其中，针对部分治理相对薄弱的上市公司，投服中心将重点关注公司章程规范性、资金占用、业绩承诺未履行等三类公司治理领域中的突出问题，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整改。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微观主体，也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据投服中心介绍，本次参会的500家上市公司覆盖上海、深圳、北京3个证券交易所及36个辖区，兼顾国企、民营等不同所有制类型，涉及医药生物、电力设备等31个一级行业，占5063家A股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比例约9.876%，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

投服中心通过现场参会实地调研

（上接A1版）

与此同时，多位接受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就进一步提高北交所市场流动性提出建议。朱为绎呼吁，北交所需尽快推出公募可转债。周运南呼吁，希望能加快设计和推出北交所主题基金、北证50指数基金特别是北证50ETF产品，以及研究推出公开发行可转债，加大市场资金的供给规模和力度，为北交所一二级市场持续输送血液，实现投融资两端的动态平衡。

## 提升估值定价水平 推动北交所高质量扩容

易会满在金融工作座谈会上还表示，围绕“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这个定位，坚持突出特色、错位发展，不断完善市场产品体系，促进投融资两端动态平衡，推动北交所高质量扩容，尽快形成规模效应。

为提升企业挂牌上市审核效率，增强对优质企业的吸引力，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研究推出了挂牌上市直联审核监管机制（下称“直联机制”）。通过直联机制，预计优质企业可以实现常态化挂牌满一年后1个月至2个月内在北交所上市（即“12+1”“12+2”）。

值得关注的是，近几个月北交所新股发行节奏显著提升，但首日破发率较高，自去年12月1日至今年3月30日，北交所共有54只新股上市，首日破发率超六成。

“上述数据反映出，受流动性不足

A股上市公司的经营水平，切实感受实体经济的运行情况，全面了解上市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与实现稳增长的措施等，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同时，投服中心通过现场参会可全面了解A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参会便利性、中小投资者在股东大会上的关注焦点、股东大会的投票生态、中小股东权利能否得到切实保障等，为更好服务中小投资者、创新探索提高中小投资者获得感的路径和方式提供第一手资料。

## 累计行权3488场 助力涵养良好市场生态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基石，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关系到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稳定。

投服中心表示，本次参会是自2016年开展持股行权工作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专项行权，参会公司数量多、涉及范围广，是投保机构充分发挥持股行权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中小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助力涵养良好的市场生态和文化的有益尝试，也是投服中心树牢“大投保”理念，凝聚市场各方合力，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实践。

为示范引领中小投资者做积极股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截至2023年2月底，投服中心持有5075家上市公司股票，共计行权3488场，累计行使包括建议权、质询权、表决权、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等在内的股东权利4413次，取得较好的行权效果，总体实现了“示范引领”“风险揭示”和“督促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的预期目标。

“年度股东大会是全体股东了解上市公司上一年度业务发展和未来规划的重要渠道，是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重大决策的重要环节。”

投服中心表示，希望上市公司高度重视，为股东参会、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也呼吁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走进上市公司，参与公司治理，行使投票表决权，充分发挥股东大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投服中心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证监会工作安排，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以专业扎实的持股行权工作助力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建设。

影响，市场对新股承受力不足。”诸海滨表示，稳定的市场中和稳定的新股发行预期没有建立，市场投资人数少结构单一导致对北交所新股承受力不足。

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合伙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推进北交所高质量扩容是一项长期工作。一方面，北交所市场投资者风险偏好较低，一些新股缺乏市场关注度，认购率低。另一方面，近期参与新股打新赚钱效益不足，使得投资者信心不足。

诸海滨表示，北交所公司注重研发属性，作为成长性企业聚集地的北交所市场，目前公司估值或被系统性低估。流动性、限售制度或是估值折价的原因。

朱为绎认为，北交所需提升现有上市公司的交易量和估值，才能形成高效的常态化审核与发行上市。

“支持北交所高质量扩容的同时，积极引导公开发行定价并合理安排新股上市节奏，一级市场适度让利二级市场，形成赚钱效应。”周运南说。

常春林表示，为了改善目前市场面临的问题，北交所需加强市场宣传，提高投资者对新股的认知度，增强市场参与度。同时应持续推动市场改革，完善市场机制，促进北交所市场稳健发展，提高新股的市场表现。全面注册制落地，有望提升估值定价水平，提高发行上市审核效率，助力北交所转入价值投资时代。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杨晓军：

你违法违规，依据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12万元罚款，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2023〕4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联系电话010—8808615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